

太仓高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高
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园配套经八路（沈海高速
-德荣街）工程 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5850001001660002

标段编号：E3205850001001660002001

招标人：太仓高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卜雪梅（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4 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技术资料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太仓高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园配套经八路（沈海高速-德荣街）工程（项目名称）监理（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E3205850001001660002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仓高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园配套经八路（沈海高速-德荣街）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太仓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太数据投核【2025】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太仓高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自筹/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太仓高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园配套经八路（沈海高速-德荣街）工程（标段名称）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太仓高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园配套经八路（沈海高速-德荣街）工程监理

2.2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

2.3 工程类型：新建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道路、桥梁等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38.17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太仓高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园配套经八路（沈海高速-德荣街）工程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上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工程保修等监理工作。

2.7 监理服务期：2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_____。

□3.6.1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且不少于_____%。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10时00分至2026年04月20日10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10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各投标单位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太仓分中心网页发布的“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相关要点，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投标单位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s://58.211.58.96/BidOpening>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15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标书；(2) 拟派项目总监必须为投标单位专职人员，不得同时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总监必须无在监工程，且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也不得兼职其它监理项目，提供《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承诺“无在监工程”，否则按无效标处理；(3) 本项目不接受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管的通知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4号文件暂停投标资格的企业和总监投标；(4)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通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5)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6) 本招标公告格式条款中的“（一）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相关要求取消，以“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表格及招标文件中的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太仓高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园配套经八路(沈海高速-德荣街)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太仓高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 508 号 联系人：韩茂 电话：0512-33001667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能源大厦 11 楼 联系人：金成佳 电话：0512-53986657 电子邮箱：2712877421@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太仓高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园配套经八路（沈海高速-德荣街）工程 标段名称：太仓高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园配套经八路（沈海高速-德荣街）工程监理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u>2663.91</u>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u>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太仓高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高新区航空航天产业园配套经八路（沈海高速-德荣街）工程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上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工程保修等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2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常驻现场项目组成员中标后须按监理备案要求配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和信誉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拟派项目总监必须为投标单位专职人员，不得同时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b. 总监必须无在监工程，且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也不得兼职其它监理项目，提供《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承诺“无在监工程”，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u>自行踏勘</u> 踏勘现场联系人： <u> // </u> 电话： <u>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u> </u> 召开地点： <u> </u>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 </u>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u> </u>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 </u>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04月16日10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04月16日16时3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u>38.17</u> 万元 说明： <u> // </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奖项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总监无在监工程的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等 ；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u>定标材料（如有）</u>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注：投标文件格式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0.5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免：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减免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转账记录并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单位，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

		<p>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其他材料，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88号4栋，联系电话：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p> <p>注：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4份。
4.1.1	加密要求	按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4月20日10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https://58.211.58.96/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u>按系统指令</u> 解密时间： <u>15分钟</u> 解密地点： <u>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开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7.3.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名。</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 // </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 // </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 </u></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u> 联系号码： <u>0512-53512217</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s://58.211.58.96/BidOpening 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系统提示的 15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具体操作可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太仓分中心网页发布的“关于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试运行公告”相关要点。</p> <p>(2) 对投标单位监理人员的配置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须配置驻场专监及监理员，配置人员资质数量须符合工程规模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配置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发包人对人员到岗及服务质量的考核。</p> <p>(3) 本工程技术标（监理大纲）不作要求。</p> <p>(4) 凡涉及与评分相关的所有资料必须上传，投标文件中未上传的，评委有权不计分；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而投标文件未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5) 投标文件模板中无处上传的材料均上传至其他材料中。</p> <p>(6)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投标工具软件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的相关信息。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通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7) 本项目不接受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管的通知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4 号文件暂停投标资格的企业和总监投标。</p> <p>(8)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p>	
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

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得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任何解释。</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名称</td> <td>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函签字盖章</td> <td>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的组成</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暗标(如有)</td> <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质等级</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able>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评审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80</u> 分（ ≥ 32 分） 监理方案： <u>//</u> 分（ ≤ 24 分） 项目监理机构： <u>8</u> 分（ ≤ 26 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 6 分、监理机构人员 ≤ 20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8</u> 分（ ≤ 8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2</u> 分（ ≤ 8.5 分，其中企业 ≤ 4 分，总监 ≤ 4.5 分） 奖项： <u>//</u> 分（ ≤ 1.5 分） 其他： <u>2</u> 分（ $2 \leq$ 投标人信用 ≤ 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或 96%或 97%或 98%或 99%或 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3 分，每高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80 分

			(说明: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	
2.2.3 (3)	项目 监 理 机 构	总监理工程师-职 称	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以职称证书为准)	<u>4 分</u>
		监理机构人员-执 业资格	监理组(不含总监)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国 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有一个得 4 分,本项最高 得 4 分。 (提供相应证书)	<u>4 分</u>
2.2.3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 测仪器		现场常备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各阶段监理工作需 要,其中:全站仪、水准仪、经纬仪、混凝土回 弹仪必须具备,每具备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提供检测设备发票及有效期内的检测证书。	<u>8 分</u>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单位近五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 验收证明时间为准)监理过施工单项合同金额 16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中标通知书(或落 实监理单位备案表或合同信息归集表)、监理合 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 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 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 询网页截图。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 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此项评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企 业业绩及获奖(评标加分项)”端口中,未完整 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未按规定上传至投标文件对 应端口的业绩不予计分。	<u>2 分</u>

2.2.3 (7)	其他	投标人信用：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分值×折算系数，本标段折算系数为 <u>2</u> %。按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通知的信用评价计分，未取得信用评价结果的企业不得分，折算系数范围一般为2%-8%，由招标人确定。	<u>2分</u>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住建局最新发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扣分（扣分值按文件）。	扣分项

注：

- 1、综合得分=投标报价+项目监理单位+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类似工程业绩+其他。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 2、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类似工程要求的各项指标，若投标人如未完整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该评分项不得分。
- 3、监理单位人员除相关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该单位2026年01月起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没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专用章的，均不予以认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监理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投标人得分=A+B+C+D+E+F+G。

3.3.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

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1 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 （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 （3）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 （4）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4.2 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5）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7）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0）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13）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9）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20）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21) 本项目不接受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管的通知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4号文件暂停投标资格的企业和总监投标；

(22) 联合体投标（如是）不符合投标人须知1.4.2要求的；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22) 投标工期、质量不能满中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项目监理机构出现同一人的；
- (24) 投标人名称与盖章（电子盖章）名称不一致的，且没有有效证明材料的；
- (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的；
- (26)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未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保持在线状态，导致所必须的澄清、答疑等回复无法进行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录 E 资料保密协议

附录 F 安全生产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注：本工程监理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除根据考核结果调整监理费外，其他无论工程造价是否增加、工期是否延长，监理费均不作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已包含。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约 270 个日历天，暂定自 年 月 日始（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始，至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始，至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始，至保修期满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始，至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太仓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4.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详见示范文本对应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中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得到优先解释，若合同有未明确之处以招投标文件为优先解释顺序，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道路、排水、路灯、交安设施、管线、绿化、桥涵、排污管等竣工移交前一切工程，组织阶段或单位单项工程验收、配合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后期结算的初步审核、竣工资料的整理及保修期内的协调管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质量缺陷的记录审核等。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意见，帮助委托人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各阶段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施工准备阶段：

开工前协助委托人落实现场水电、道路、围墙、办公设施以及办理开工手续等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分项工程开工前，协助委托人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情况，包括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单位有关资质资料等；办理前后承包人的交接手续；审核工程施工图，在设计交底前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制定施工总体规划，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建筑材料、配件及设备的采购清单，并检查其规格及质量；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签认，组建工地试验室，并报相关机构验收。审查核验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

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审查承包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审查承包人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核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2) 施工阶段：

包括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和各项协调工作：

- 1) 审核施工图，提出设计图纸中的错、漏、碰及不合理处；
- 2)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组织导线点交桩、测量复核，确保定位放线准确；
- 3) 确保建筑材料符合要求；
-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确保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各专业施工及工序衔接流畅；
- 5) 确保隐蔽验收、现场签证、测量数据等资料真实有效；
- 6) 对于重点、难点、复杂部位施工的质量和进行安全进行监督，督促承包人做专题施工方案，并按审核后的方案实施；
- 7) 做好事前控制，增强防风险意识，制定相应对策，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 8) 制订进度阶段性目标和工期控制里程碑，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确保工期总目标；
- 9) 在安全文明方面以预防为主，工作严格细致。督促承包人文明施工，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并建立监督检查台帐；
- 10) 按施工合同要求，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编制月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月用款报告；审核变更预算，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应及时报批，并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变更额正确审核；在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上报业主；
- 11) 定时检查施工资料并及时签认；
- 12) 审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监督检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

运行质量,检查承包人进场材料记录及自检台帐,并按规定频率做好监理抽检平行试验,并建立台帐以备核查及派专职见证人员做好见证取样检测的见证工作。

13)做好竣工验收之前各分部分项及的质量、资料等的检查和预验收工作,确保验收工作顺利地完成。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必要时,应配合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24小时日夜监理,控制工程质量。对关键工序的实施旁站监控。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①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验收申请后,须先对各类待验的分项工程或隐蔽工程进行预检,以确定是否具备检查验收条件,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是否接纳其检查、验收的申请;

②同意接纳其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各方共同进行检查核验;

③验收时须详尽记录检查缺陷(缺陷位置、程度、范围),并发出经有关各单位具名签认的缺陷清单;

④对存在的缺陷发出整改通知,督促承包人落实其整改工作,并落实复检时间;

⑤按上述①-④项程序组织复检工作;

⑥对工艺或工序搭接性的隐蔽工程(如砌筑、抹灰、油漆、铺贴瓷砖等),委托人认为须设置必要合理检查环节的,按上述①-④项程序进行检查验收;

⑦主动控制工序活动条件,及时检查工序质量,并根据质量控制的需要与承包人、委托人协调设置质量控制点,并组织验收和办理相应手续;

14)审批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协助委托人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15)监理应充分了解其他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管杆线的破坏因素,要求本项目工程承包人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管、杆线遭破坏。同时,监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杆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承包人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杆线。

16)监理要积极协调承包人和各综合管线单位的施工关系,协调处理交叉施工矛盾,随工程进度做好管线迁移和预埋的协调工作,对管线预埋的平面位置和深度、改槽回填、检查井计量要进行控制,对各综合管线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督促承包人做好路基范围内的管线加固,并做好加固工程量的现场签证工作

17)召开每周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的监理人、承包人、委托人参加的工地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发送各有关单位;

18)执行委托人为管理本项目而制定的各方面规章制度;

- 19) 负责配合委托人向物业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
- 20) 委托人要求的其它相关工作;
- 21) 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22)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 23) 核查施工现场深基坑、模板支架、临时用电、高处作业、脚手架、施工起重机械等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 24)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 25) 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 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 27) 每日以报表形式或照片形式完成现场形象进度, 施工人员, 机械, 材料情况统计并汇报, 每周完成周施工进度统计并附上一张以上的现场施工鸟瞰图。
- 28) 其他未及事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 - 2013) 及项目所在地的施工监理规程的要求办理。

(3) 竣工验收阶段:

- 1) 检查、督促并协助承包人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工程竣工档案, 并协助承包人移交工程档案;
- 2) 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 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 3)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间的合同纠纷。
- 4) 工程竣工后, 监理人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4) 保修及工程移交阶段:

- 1) 制定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
- 2) 协助签订保修责任证书并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 3) 对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缺陷和因工程成果的购买人或租用人装修造成的问题进行检查和记录, 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等各方确定质量缺陷的事实和责任, 审核确定缺陷的处理方案, 并监督处理方案的尽快落实, 对承包人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合格后予以确认;
- 4) 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并报委托人审批：

5) 保证一般问题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解决，重大问题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解决；必要时监理人需派一名监理人员常驻现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3) 监理合同及委托人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3) 监理合同及委托人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除同通用条件所含内容外，监理人员是否能胜任本职工作由委托人最终评定并决定是否予以调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事先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

(1) 有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与委托人共同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

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管理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前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配合委托人对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初审和协助发包人结算工程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9) 委托人授予的其他权利。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需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开工前两周内；监理月报，每个月 20 日前（按委托人要求格式填写）；例会纪要在每次例会后 1 天内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竣工前一周内；以及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均提供至少 2 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联系方式：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费计算：

本工程监理费固定总价承包，监理费分为基本费和考核费两部分，基本费占合同价 50%，剩余 50%作为考核费的计算基数。结算时除根据考核结果调整监理费外，其他无论工程造价是否增加、工期是否延长，监理费均不作调整。

5.3.2 监理费支付：项目完成工程量达到 50%，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30%（若合同价低于 50 万元，则取消此付款节点）；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备案证后，根据考核确定最终监理费并付至最终监理费的 80%，监理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

5.3.3 监理费考核：监理考评每季度一次，监理组工作考核成绩 95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95 分以下，责令 3 天内作出整改，整改合格的全额支付，整改不合格（或者已造成甲方损失、无法整改）的，实际支付服务费=基本费+考核费基数*考核分数/100。监理机构人员考核扣满 6 分的，必须撤换。考核内容见附件。

5.3.4 监理费风险约定：（1）本项目监理费最终结算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监理费取费基数和结算方式均不调整：监理项目的建设规模增加的、监理项目的监理范围增加的、监理项目的施工结算总价增加的、监理项目施工工期延长的、监理组成员增加的、监理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市场价格变化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其他任何因素发生影响监理费结算的等。（2）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至工程所有竣工验收资料交档案馆**且所有专业工程竣工备案结束**（如有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为止；委托人对于可能发生的超期费用将不予另外支付监理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按实际工期需要增加服务期限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如有附加工作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如有正常工作中补充增加内容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相应减少合同金额。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太仓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诉讼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拍卖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翻译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本工程无奖励金额。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规划，专项监理总结报告，本合同结束前。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本合同结束前。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①招标文件及相应答疑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实行终身负责制，监理人终身负责制。

对项目监理机构的要求：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常设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项目监理机构中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和专业根据本项目监理的任务范围、内容、期限、专业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应符合本工程合同对监理深度和广度的要求，能体现监理机构的整体素质，满足监理目标控制的要求；监理人员必须专业配套，数量应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并要明确各专业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

9.1 监理期间，监理人员最低配置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到岗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8 小时，现场其他监理人员每天的工作时间与承包人一致，根据工程进展和需要调整作息时间、合理安排轮休（加班费已包含在监理费用中），每人每周到岗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确保每天项目监理部有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在岗，关键工序须有相应专业专监到岗履职，并做到 24 小时现场由监理工程师值班，能及时进行处理发生的问题。特殊情况需全天在场，应当服从委托人要求。如需休息请假必须书面申请。总监理工程师不到岗，监理人承担 10000 元/天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到岗，监理人承担 3000 元/天/人违约金；监理员不到岗，监理人承担 1000 元/天/人违约金。委托人可从监理人应获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监理组成员必须按投标书中的配备进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其数量、专业结构必须同时满足本工程需要及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如监理人员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到位，每缺一名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

监理组人员名单如下：

表一：拟派项目监理人员名单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注：1. 以上配置为各阶段最低配置，监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必要时须按委托人要求增加各专业工程师人数，以满足现场管理的需求（不另行增加费用）。

2. 现场需配备专职安全监理。

人员数量详细配置如下：

施工阶段	总监人数	专监人数	监理员人数	备注
施工准备阶段				
主体阶段				
验收及收尾结算阶段				

9.2 监理工作要求

(1)根据政府相关法规、工程合同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批后严格执行；

(2)根据工程需要配备足够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的调整须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根据通用条款第十四条约定委派的常驻代表。监督监理人员的出勤要求为：见 9.1 条。

9.3 监理规划要求

(1)制定完整的监理规程及计划；

(2)在监理过程中根据委托人要求及实际情况需要不断细化、详化及调整其规划及细则，并向委托人申报、审批；

(3)对于检查/核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制定详尽的工作要点,且须在提交的周报告及月报告中反映。

周报告须涵括以下内容：

- 1) 简要进度状况；
- 2) 未完成计划项目清单；
- 3) 未完成或滞后项目的原因分析及应对措施；
- 4) 简要检查 / 巡查 / 旁站记录；
- 5) 主要质量问题及原因；
- 6) 整改处理情况；
- 7) 其他主要问题及处理记录；
- 8) 通过巡查清点确定作业项目和劳动力人数，分析进展状况。

月报告除有项目所在地要求的监理月报内容之外，还应包括：

- 1) 签证变更情况统计；
- 2) 对于旁站工作须制定明确的工作要求，且必须全过程旁站跟进（旁站记录必须准确到小时）；
- 3) 对于质量、进度及协调方面的督促须有明确的方案、工作要求及记录。

9.4 对监理计量检测设备及监理手段的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根据招标书要求及监理投标书的承诺，本项目应配置的检测仪器包括砼回弹仪、砼塌落度筒、多功能测量仪、游标卡尺、钢尺、水准仪、经纬仪、刻度放大镜(以上仪器在开工前 7 日进场)、万用表、接地电阻测量仪、绝缘摇表(按施工进度要求进场)及其它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常规器具。监理

过程中要求充分利用这些检测设备进行过程检查、平行检测、实测实量，用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全方位的控制，并将检测情况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如需要进一步约定对监理计量检测设备及监理手段的要求，则双方在专用条款中作出约定。

9.5 对监理服务的主动性要求

监理单位应有强烈的责任感，工作要主动热情，在合同授权范围内的事宜应主动自觉解决，并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制定的监理工作程序应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

(1) 对质量控制的要求：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分析质量控制的重点、难点所在，制订相应的对策。经常地、有目的地对承包人的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检测。按规定对施工的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进行旁站；对重要工序的全过程进行见证；对正在施工的部位和工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视；在承包人自检的基础上独立地进行平行检查（如进场材料的检验、砼塌落度的测量、砼的独立回弹、各种基层的检查、各种层面平整度、垂直度的实测实量等）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检查情况，确保承包人所报的测量、材料、试验、设备、隐蔽验收等相关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发现质量隐患、事故要及时知会相关各方，落实整改措施，监督整改过程，并形成书面报告，包括分析产生的原因和处理的过程及整改的效果。严格按照经审核批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配备足够监理人员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监理义务，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危险作业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并督促落实。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报告委托人乃至政府行委托人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机构。

(2) 对进度控制要求：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年、月、周进度计划。应经常性地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应经常性地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指令，要求承包人采取纠偏措施并实施监督；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建议，避免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的索赔。具体包括：

- 1) 详细记录承包人每日关键部位施工的各工种作业劳动力数量、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原材料状况；
- 2) 对比各阶段其实际完成量与计划的差距；
- 3) 核查进度滞后的原因；

- 4) 督促承包人在有关各方面进行改进并按期完工;
- 5) 协调各有关单位之间工作关系及及时解决问题, 避免对工程进度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工程要求, 监理人应做好节假日及夜间施工监理, 且监理费不增加。

(3) 对投资控制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及施工图, 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 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 初步提出费用索赔的处理意见; 从造价、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综合审查工程变更方案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并协助委托人确定工程变更价款;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 为处理索赔提供依据; 认真准确地核实已完成工程量, 初审应付工程进度款, 严格控制进度款的支付, 严禁出现超付的情况, 填写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 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 制定调整措施, 并在监理周报和月报中向委托人反映; 协助委托人对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审核, 及时完成签证变更工作: 工程价款调整在 1 万元以下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 监理机构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结算书及相关报告) 3 日内审核完成; 工程价款调整在 5 万元以上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 监理机构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结算书及相关报告) 7 日内审核完成。

监理必须对工程变更按照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审查, 经委托人复查发现监理审查结果存在重大偏差, 如原始记录与现场不符及审查结果超出审定工程量的 5%, 则视为监理违约, 每发现一次,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审查结果差额部分的 20% 违约金。监理必须严格审查每月工程计量报表, 经委托人复查发现监理审查结果存在重大偏差 (超过 5%), 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4) 对协调工作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主动调解合同争议, 协调各方的关系, 包括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以及各分包人之间的协调配合、工序的衔接等, 使各方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尽量把各种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监理机构对工程的矛盾要有一定的预见性, 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监理机构应主动督促承包人不断完善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5) 对图纸审查要求

及时发现图纸错误, 对设计不合理部分提出合理化建议, 规避承包人的索赔。

9.5 对安全、文明工地管理要求

对承包人的安全隐患及时提醒并责令整改; 对现场不符合工地文明施工的行为及时制止; 配合委托人迎接上级主管部门对工地的安全、文明检查等工作。安全监理责任: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安全事故的, 则每起事故监理人应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①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③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 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④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 发生上级安监部门认定的重大安全事故, 则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 还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 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 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 并报委托人审核。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合格。

9.6 对监理档案管理要求

对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收发文应及时做好收发记录、分类签收、整理、装订成册。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月审月结, 按时汇总登记。做到任何文件资料在收发文登记中能迅速检索, 具有较强的追溯性。

9.7 对索赔与反索赔的管理要求

(1) 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发生承包人违约,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索赔工作, 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 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向承包人索赔的有效依据, 并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提前提示委托人及时发出索赔意向通知、索赔通知等索赔书面文件。

(2) 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承包人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索赔的审核工作, 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 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审核索赔的有效依据, 并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提前提示委托人及时向承包人发出相关的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等文件。

9.8 人员到位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日内到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委托人通知的期限内组织监理人员和设备进场。如需要进一步约定, 则双方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9.9 监理工程师的保险

监理人在整个合同期内应就监理工程师人身及财产安全办理有关保险, 保险时间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如果监理人未能办理此项保险, 由此给监理工程师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9.10 监理工作其它要求

(1) 监理机构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 应将其设施和库存物品清单提交给委托人, 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办理移交。

(2) 监理机构在履行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3) 除非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及其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此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监理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 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只要涉及工程造价与工期的，监理人须经过委托人的批准，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请示按发包人流程回复意见，并有项目委托人或其合同授权人的签字，方为有效。

(5)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提交的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 3 天内提交或作出书面答复。（经委托人同意，特殊情况除外。）

(6) 监理人应在工程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和委托人提交管理期内全部监理管理资料各一套。

(7) 监理人应全过程、全方位地对工程质量、进度和合同管理事宜进行监督和管理。涉及工程费用增减问题，需委托人协调，会同造价审计相关人员，形成完整数据文本后由监理人协助进行监督和管理。若由于监理人的原因给工程造成重大损失以及发生停工、延期、质量等问题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包括总监在内的相关监理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赔偿责任。

(8) 项目监理机构自行配备现场办公设备以供现场工作使用。

(9) 监理人必须安排专人全方位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工作，监理人应制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制度，认真履行全方位安全监理职责，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工作，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并根据施工合同及施工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奖惩。

(10) 监理人必须恪守职业道德，严禁推销与本工程建设有关材料、设备等，或在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兼职，否则，监理人须按 10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1) 监理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无偿在承包人食、宿，如有违反，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按每人 1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2) 监理机构的合理化建议是指由监理人提出，针对监理任务范围内工程而节约委托人投资的书面报告，主要包括：对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的图纸审核过程中所提出的节约委托人投资的建议，对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过程中提出的节约委托人投资的建议。委托人对合理化建议的采纳有决定权，可全部采纳，部分采纳和不采纳。

(13)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与承包人或其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应

按本合同总价*20%向委托人支付罚款，封顶不超过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付的监理费用（含酬金）不再支付，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14）监理人应加强对承包人偷盗土方监督管理，如发现承包人偷盗土方，而监理人未制止或上报的，除向承包人追究违约金、赔偿金外，监理人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其自身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其违约金为承包人违约金的 20%。

（15）监理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把质量关，对执行质量标准不严、工作责任心差的人员，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凡出现经监理验收通过，但委托人代表抽查发现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情况的，监理人将按 5000 元/次向委托人的支付违约金。

（16）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通过质监、安监等政府管理部门的检查，如主管单位对监理人有书面通告，且监理人不符合免责条款的，监理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0 元/次。（“免责”主要指监理人提出整改要求，对方未整改的情形。）

（17）根据进度计划控制节点进行工期控制情况考核，凡因现场监理检查不力等归责于监理的原因造成返工致使工期延误，各节点和各分包工程工期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经过补救，总工期未延误的可返还违约金。

（18）监理人未履行监理义务、监理人错误指令等原因导致工程未按期（或调整后工期）竣工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超过期间由监理人按每日 30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的，超过期间由监理人按每日 50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9）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如果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遭到用户投诉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则监理人须按监理合同价的 2% 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监理人提出整改要求且报委托人备案而对方未整改的，监理人免责。

（22）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监理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提出赔偿。

（21）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施工质量问题从而影响交付使用，委托人依法追究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22）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关于监理人员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可从监理服务费中扣罚 20% 作为监理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监理人必须按照主管部门备案所列监理人员根据委托人工程师指令进驻现场（总监以及监理人员数量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同时承担本项目以外其它任何项目的监理工作，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并且总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停止在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工程兼任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现场监理人员总量投入及人员配备情况须经委托人签字确认。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或差缺专业监理工程师，如有违反，监理人应按 100000 元每人每次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或差缺其他监理员，如有违反，监理人应按 5000 元每人每次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员的，必须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更换对监理人进行扣罚，大型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200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100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及以上的按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 0.5%/人次扣罚，最高按 200 万元扣罚；中型工程及小型工程的按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 1%/人次扣罚，最高按 25 万元，最低按 1 万元扣罚，签约合同总价不足 1 万元的按签约合同总价扣罚。从最近一笔应支付款中扣除，而且更换的人员应当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委托人认为监理人进场人员能力、水平、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七日之内更换相关人员，如监理人重新提供的监理人员配置仍达不到投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对监理扣除违约金，每缺一位专业监理工程师扣违约金 5000 元；每缺一位监理员扣违约金 3000 元。

监理人进场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补充人员，否则，监理人应按每人每日 5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要求调整监理人员的配置。

监理人员应严格监理，对每个部位、每道工序进行现场检验、抽查。接到请验单后，必须 24 个小时内进行现场检验。坚持巡视工地和旁站监理，及时指出影响工程质量的各种现象和因素。若超过 24 小时才检验，每延误一次，给予监理人一次警告，并由监理人承担 1000 元违约金，累计三次警告，监理人应在三天内撤换当事人。如按监理规范要求应该旁站监理而现场无监理人员的，由监理人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监理人应安排足够的在岗监理人员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因监理人员不足

而影响施工进度的，每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法定节假日不应成为监理人减轻上述义务的理由。

监理人员在上岗时应佩戴上岗证，上岗证上应注明姓名和岗位，否则，每次委托人可在监理费中扣除按 100 元/人计算的违约金。

未经委托人允许，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收取任何钱物，如有违反，监理人应更换相关人员并按所收取钱物的 10 倍（或 10000/人，以额度高者计算）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的工作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委托人的通知及时参加工程会议的，每缺席一人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监理人不得要求承包人任何配合费用及其它宴会招待费用，如经查有前述事实，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当退还委托人全部已付之监理酬金，监理人对此无异议。

如监理人不能明确监理人员进退场时间的，视作违约，将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人员进退场时间，可经委托人同意后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调整。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中，总监没按照监理人员进退场时间进场或提前退场的，委托人将扣除 1 万元违约金；每有一位专业监理工程师没按照监理人员进退场时间进场或提前退场的，委托人将扣除 5000 元；每有一位监理员没按照监理人员进退场时间进场或提前退场的，委托人将扣 3000 元。

2) 关于工程质量

监理人采用旁站、平行抽检、见证送检等监理手段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如应对进场原材料的品质、储存等进行认真检查，填写原材料进场记录，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如发现不合格材料已进场，必须立即对承包人发出书面限期整改工作指令，并严格监督执行，否则由监理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按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认真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方案中有较大缺陷或存在较大问题未被发现，由监理人按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未对委托人或质检站在检查承包人工作时发现的质量问题作出处理措施的，未造成实际损失的，一般性问题由监理人按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发生重大安全质量问题或发生造成恶劣影响同时实际损失达 5 万元以上的事件，监理人除赔偿损失外，再按损失的 1~2 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委托人根据监理人违约情况自行确定）。

监理人员应按照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并作好相关记录，如抽检频率未能达到要求，或

未做好抽检记录的，监理人按 5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中，应按合同规定配备必要的测量工具、检测仪器包括无人机。如监理人测量工具、检测仪器未到位，监理人除应整改到位外，还须按 500 元/台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应审验承包人的测量设备，如未审验，或审验发现承包人的测量设备不符合规定后为督促承包人整改的，须按 500 元/台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对本工程专业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查不严，导致进场作业的专业分包单位无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条件不足的，监理人除应督促专业分包单位退场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监理人对本工程总、分包单位的人员资格审查不严，导致进场作业的总、分包单位人员资格（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测量员、需持证上岗作业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除督促责任单位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外，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不符合要求的，违约金为 5000 元；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员，或质检员不符合要求的，每个人的违约金为 4000 元；需持证上岗作业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每个人的违约金为 3000 元。

监理人对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不严，导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无法指导实际施工作业的，监理人除需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外，还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凡被委托人或上级监督部门发现作业人员未接受技术交底就进场作业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质量控制中应安排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而未实施旁站监理的，每发现一次的，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因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失职，未发现施工中的偷工减料、短斤缺两、工序颠倒、工艺不当等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中，每发生一起不合格的，违约金为 1 万元；分部工程中，每发生一个分部工程不合格，违约金为 5 万元；单位工程不合格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应按规定对进场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样检测，并对取样、送样检测情况进行汇总登记。如监理人未进行见证取样、送样检测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发生施工材料、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进场验收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除应立即整改外，还需向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监理人在进场材料、设备进场验收中把关不严，导致有不合格材料、设

备用于本工程的，监理人除督促承包人整改外，每发生一次，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应审查、复核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控制成果（临时水准点、控制桩、定位记录、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承包人整改。如对测量控制成果未进行审查、复核的，每发现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对发现的测量成果问题未督促承包人整改的，每发现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监理人被主管部门约谈、行政处罚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发生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次质量事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本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后，监理人隐瞒不报的，每发生一次瞒报行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应督促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方案，并督促承包人按方案对成品、半成品实施保护。如监理人未督促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方案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发现承包人没对成品、半成品实施保护又未督促承包人整改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监理人须对本工程的施工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归档资料的及时性、全面性、真实性、可靠性，并督促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的 15 天内向主管部门、委托人移交施工资料。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未能向主管部门、委托人移交施工资料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承包人移交的施工资料不及时、不全面、不真实、不可靠，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本工程在保修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的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踏勘，并协助委托人解决质量问题的维修，并在质量问题维修结束后向委托人报告。监理人若未能在收到委托人通知的 24 小时内到现场踏勘的，或维修结束后未向委托人报告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对承包人不按图施工未予以制止及未向委托人和书面汇报反映的，一经发现，按相应部分造价（按该部分原合同价与审定价的差额）的 5%进行赔偿；

对变更签证工作量核定有误或经监理审查的竣工图与实际不符的，经财政评审发现，按误差部分造价（按根据签证或竣工图计算的造价与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的造价的差额）的 5%进行赔偿。

3) 关于工程安全问题

发生一起安全隐患问题，由监理人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上述问题，如监理人

已通报，且主管部门同意的，监理人享受有条件免责权利。

监理人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单位（如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基坑围护结构承包人、井点降水单位、脚手架搭设劳务单位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审查不严，导致进场作业的实施单位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或无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条件不足的，监理人应督促实施单位退场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监理人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单位人员（如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基坑围护结构承包人、井点降水单位、脚手架搭设劳务单位等）的人员资格（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审查不严，导致进场作业的实施单位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除督促实施单位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外，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不符合要求的，违约金为 5000 元；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不符合要求的，违约金为 4000 元/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符合要求的，违约金为 3000 元/人。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应督促承包人对作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并审查“三级安全教育”情况。凡被委托人或上级监督部门发现有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情况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监理人对本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审查不严，导致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无法指导实际施工作业的，或应急预案无法实施的，监理人除需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外，还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凡被委托人或上级监督部门发现作业人员未接受安全交底就进场作业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应按规定对用于安全设施、安全防护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样检测，并对取样、送样检测情况进行汇总登记。如监理人未进行见证取样、送样检测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发生用于安全设施、安全防护的施工材料及施工机具、施工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进场验收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除应立即整改外，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监理人在进场材料、设备进场验收中把关不严，导致有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监理人除督促承包人整改外，每发生一次，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安全管理中应安排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而未实施旁站监理的，每发现一次的，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本工程中的安全设施、设备经监理人人员验收后，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监理人

除应督促承包人对安全隐患整改外，监理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施工中存在严重环境污染被附近居民举报的，监理人除应督促承包人整改外，每发生一次，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环境污染，监理人被政府有关部门约谈、行政处罚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因监理人在本工程监理工作中的失职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如为重伤事故，每一起重伤事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如为死亡事故，每一起死亡事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中同时有重伤和死亡人员的，按死亡事故计。本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后，监理人隐瞒不报的，每发生一次瞒报行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监理人须及时整理安全管理方面的监理资料，确保监理安全资料的及时、全面、真实、可靠。如被发现监理安全资料不及时、不全面、不真实、不可靠，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监理人须对本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资料进行审核，确保资料的及时性、全面性、真实性、可靠性。如被发现承包人整理的安全管理资料不及时、不全面、不真实、不可靠，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监理人需配安全专监，不得兼职，负责项目生产区和生活区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专项及定期检查，跟踪和落实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专监，否则，监理人应按每人每日 3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承包人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监理人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如承包人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且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管理，或者管理不到位的，需对监理人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关于工程进度

监理工程师应严格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同时对上期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如有违反，监理人按 1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编制能够动态反映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进度差距的进度控制图及进度统计表，如有违反，监理人按 1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后，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编制《监理规划》，监理规划中应明确本工程的监理人员配置及监理人员进退场时间。监理人应将编制的《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程例会时提交给委托人项目部。监理人如在第一次工程例会时未能提供《监理规划》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应审查承包人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并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严重偏离进度计划时，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并向委托人提供工期延误风险报告。如监理人未对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审查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监理人未对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查的，每发现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如监理人未对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如监理人在对实际施工进度检查时，发现进度严重偏离进度计划未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的（以建立通知单为准），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实际施工进度已严重偏离进度计划，监理人未向委托人提供工期延误风险报告的，每发现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

若项目因非委托人原因发生土建总承包、精装修、市政绿化、智能化工程等承包人工期延误情形而导致工期罚款，监理人需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上述标段签订合同计算的总延误工期*监理合同总额*2%进行处罚，但逾期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5) 关于资料审核、签署

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照监理程序、规范签署意见，签署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监理人应按 3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三次的，监理人应更换监理工程师。对因更换人员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因行政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项目没有按计划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必须按原人员配置和服务，直到项目竣工验收，有可能的服务期延长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总价，结算不再增加。

9.11 监理人承诺接到委托人开工通知后 1 日内进行监理。

9.12 具体监理人员须经委托人认可后进场工作，监理人须遵守委托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监理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9.13 根据属地疫情防控政策，监理人应严格落实委托人发出的疫情防控相关指令，拒不

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9.14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单位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监理费不予补偿。

9.15 本工程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或罚金，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9.16 本合同如通用条款约定与专用条款不一致，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如遇违约金金额不一致的条款，按价格高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监理考评办法

表一

监理组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内容	总分	评分标准
1	质量控制	30	<p>1.1 监理工作违反监理程序, 上道工序未按规定检验合格、而批准或默认或无书面指令制止承包人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每例扣 5 分;</p> <p>1.2 测量成果的检查 and 认定, 资料不全或失误, 每项次视具体情况扣 1-2 分;</p> <p>1.3 试验抽检数据有误或作假或未达到规定抽检频率, 视情况扣 1-5 分;</p> <p>1.4 对质量问题的发生, 未做到事前监理, 即在质量事故最终发生前, 监理组对承包人违规作业过程中无相关书面材料及时予以制止, 或事前没有书面材料有效预防质量隐患、问题的发生, 即监理工程师未尽责的情况, 每例扣 5 分;</p> <p>1.5 对监理部、业主、质监站各种工地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 监理组未严格督促、跟踪整改, 并留有记录, 第二次又被查出时, 每例扣 5 分;</p> <p>1.6 业主或总监指令任一项工程暂时停工整改, 或召开质量整改现场会议, 在此之前监理组无书面材料证明已对此事件进行过督促、制止时每例扣 5 分;</p> <p>1.7 监理组对抽检不合格未留有记录或无不合格处理意见、措施、处理情况、处理结果的每例扣 3 分。对同一批材料或同一项抽检, 监理抽检合格, 而中心试验室或监理部抽检不合格, 被证实监理组抽检未尽责或有作假现象时每例扣 5 分。试验台帐、试验报告不完善、不清楚、有明显错误时, 每例扣 2 分。</p>
2	工期控制	10	<p>2.1 无阶段性监理工作或重、难点工程监理工作计划措施的每例扣 1 分, 未按合理的计划或措施开展工作的每例扣 0.5 分;</p> <p>2.2 监理组对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审查未留有记录时每例扣 2 分, 对承包人不合理的总体工程、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未提出修改意见被监理部、业主发现或实施过程中体现出不合理的每例扣 2 分;</p> <p>2.3 工程进度延误或关键性工程进展缓慢, 监理组未书面提出原因分析和建议采取措施, 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时, 每例扣 5 分; 此时未积极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合理化意见的每例扣 2 分;</p> <p>2.4 对承包人的施工能力审查和评价不准确, 每例扣 2 分;</p> <p>2.5 书面下达通知或指令要求承包人整改、采取措施, 未跟踪检查, 掌握情况适时发文, 未尽到监理工程师工期控制责任的每例扣 3 分;</p> <p>2.6 实际进度偏离计划较多 (20%以上) 时, 在当期施工过程中监理组未采取过相应措施, 并书面通知或指令承包人偏离计划应及时采取措施时, 每例扣 3 分</p>
3	费用控制 合同管理	10	<p>3.1 计量、变更台帐不完善、不清楚、不合逻辑、明显错误, 发现一处扣 2 分; 对所有内业资料审核不及时, 附件资料不齐全, 有明显错误, 未向承包人提出改正意见的每例扣 2 分;</p> <p>3.2 伙同承包人在收方计量、变更过程中弄虚作假, 欺骗业主的除按违法违纪处分外, 视情况扣 3~10 分。被监理部或业主查实时扣 10 分; 承包人弄虚作假, 监理未尽责, 视而不见或未强烈指出, 未向监理部、业主及时汇报时, 每例扣 5 分, 被业主或监理部查实每例扣 5~10 分;</p> <p>3.3 由于监理组原因造成承包人索赔或变更时每例扣 5~10 分;</p> <p>3.4 对承包人人员机具设备登记、岗位登记资料不齐全、不详实时每例扣 3~5 分;</p> <p>3.5 监理组发出的口头、书面通知、指令、文件不严谨, 无合同依据, 造成承包人错误执行或不接收、不回复、争议的情况, 每例扣 3 分。</p>

序号	内容	总分	评分标准
4	业主满意调查	20	<p>4.1 监理部每半年请相关业主代表、业主负责人进行回访调查, 并对监理组在 20 分基础上进行评分 (扣分), 以下扣分在此条扣分的基础上继续, 20 分扣完为止;</p> <p>4.2 业主在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座谈、书面、电话电传等各种沟通形式上对监理组工作提出批评或指责或抱怨时, 每例视情况严重程度扣 1-10 分; 业主对监理组工作不满意, 要求对监理组进行整改、整顿时, 根据具体情况每例扣 5~10 分;</p> <p>4.3 业主、监理部对监理组发出书面通知、指令、报告要求改正或在日常工作中业主对监理人员扣分时, 视具体情况每例扣 1-5 分;</p>
5	安全 环保 管理	20	<p>5.1 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安全措施、安全制度不完善扣 3 分;</p> <p>5.2 监理组发现安全隐患或安全、环保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 书面制止、督促承包人改正每例扣 3 分, 造成安全、环保事故视情况每例扣 1-10 分;</p> <p>5.3 由于监理组员工的原因, 造成监理组内出现安全事故时, 视情况每例扣 3~10 分。</p>
6	内部管 理信息	10	<p>6.1 人员考勤、请假记录不详实每例扣 1 分; 无监理人员工作永久交接、临时交接记录, 每例扣 1 分, 记录不详细扣 0.5 分; 车辆行驶记录, 保养、维修记录、试验仪器设备保养记录、伙食管理记录、购物清单不完善每例扣 0.5 分;</p> <p>6.2 任一监理人员任一月请假超过 10 天, 未报经总监或副总监批准时每人次扣 2 分; 工作需要, 但岗位无人时每发现或查实一例扣 2 分;</p> <p>6.3 组内生活、工作环境、设施、设备卫生较差, 办公室、寝室零乱,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监理部收到对监理组伙食问题, 驾驶员及其它后勤服务人员服务质量的举报一例扣 2 分, 业主、监理部日常检查时发现一次不满意扣 1 分;</p> <p>6.4 不严格、认真贯彻执行 SRESO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根据不合格程度, 监理部检查每项不合格扣 0.5-1.5 分。事务所内审每项不合格扣 1-3 分, 外审每项不合格扣 3-5 分;</p> <p>6.5 由于监理组对有关问题没有及时采取会议、文件、电话、电传、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沟通, 造成工作受到影响或出现问题时, 每例扣 2 分;</p> <p>6.6 监理组对重要通信、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事件未留有记录 (书面记录、影相记录等) 时, 每例扣 2 分;</p> <p>6.7 监理组对监理部、业主等上级部门的关通知, 指示不及时办理或在无争议的情况下不办理或不回复, 每例扣 3 分;</p> <p>6.8 监理组对各种文件、资料的管理、保密工作不严格, 造成遗失或信息外泄, 对作废文件、资料未按要求处置, 对无留存价值的文件资料未作破碎或烧毁处理, 被卖作废品或扔垃圾堆的发现一例扣 5 分, 并视将会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p>

表二

监理工程师考核扣分标准

序号	扣分标准
1	在对监理组工作考核扣分的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扣1~6分；
2	监理人员由于责任心不强或素质不高，对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施工的行为视而不见、见而不管或管而不力时，每出现一例扣3分。监理人员在现场对明显的质量问题违规操作发现不了或发现后却没有采取强力措施制止，致使工程继续施工，留下质量安全隐患或出现质量问题的，每例扣5分。以上情况一人连续出现两次，监理组必须在三天之内撤换人员；
3	对质量问题的发生，未做到事前监理，即在质量事故最终发生前，相关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违规作业过程中无相关书面材料及时予以制止，及时向上一级监理工程师汇报，提出处理意见，即监理工程师未尽责的情况，每例扣4分；
4	监理部、业主代表在现场发现监理人员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玩忽职守，当发生质量事故时，每次扣3~6分；
5	日常检查监理人员未挂牌上岗时，每人次扣1分；事务所、业主等上级领导视察工地时，监理人员未挂牌上岗的每人次扣2分；
6	现场需要，但监理人员无故脱离工作岗位每例扣2分；
7	伙同承包人在收方计量、变更过程中弄虚作假，欺骗业主的除按违法违纪处分外，视情况扣3~6分。被监理部或业主查实时扣6分；承包人弄虚作假，监理未尽责，视而不见或未强烈指出，未及时汇报时，每例扣5分，被业主或监理部查实每例扣6分；
8	监理日志简单、粗略每例扣1分，监理原始记录不详实每例扣2~5分。对内业资料审查不仔细，造成不合逻辑、明显错误的情况或隐瞒真相，上报监理部发现一例扣1分，被业主退回或指出一例扣2分；对质量证明资料审查无记录（特别是审查不符合退回承包人时）签署意见、记录不规范、不齐全时每例扣1分；
9	业主在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座谈、书面、电话电传等各种沟通形式上对监理人员工作提出批评或指责或抱怨时，每例视情况严重程度扣1-6分；
10	查实监理人员“吃拿卡要”，介绍工程、材料，职业道德败坏时，扣6分。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太仓高新区紧密结合市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着力加强工程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以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甲方与乙方就建设工程廉政事项做出如下约定：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严厉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严禁以任何名义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严禁以任何名义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严禁以任何名义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除合同约定外，严禁向乙方指定项目分包单位和推销各种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禁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二）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需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严禁以任何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

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 除合同约定外, 严禁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前述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前述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以联合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工程的资格。

第五条 监督管理

高新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有权依照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 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情况进行抽查和飞行检查, 将重点工程项目预防教育的落实情况和成效作为检查内容, 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 筑牢工程建设防腐堤坝。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自本项目合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保密协议

乙方对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和获取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具体如下：

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甲方股东方或关联方的有关业务、财务、技术、人事、管理、投资等方面的信息、记录、文件和资料，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等，以及甲方公司人员的个人隐私信息，均为需要保密的信息。无论此等信息乙方是否被告知相关信息为保密信息。

2.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信息予以保密，并保证所提供信息仅用于主合同所涉用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与本主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个人或机构披露任何内容或者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乙方应当确保与乙方委派、聘请或咨询的人员已签署相应的书面保密协议或者已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确保相应人员遵守本协议约定。

必要时甲方有权在主合同到期、解除或者其他甲方认为恰当的时间要求乙方退回储存有乙方保密信息的载体、退回或销毁载有保密信息的纸质材料或者采取其他合理的处置方式；乙方均应予以配合。

若由于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甲方无需为此承担额外的保密费用。

3. 保密期限

接受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按下列_b款约定执行

a. 永久。

b. 自本条款生效后 10 年内。

c.另行规定：___/___。

4.保密协议的独立性

保密协议是主合同中的独立组成部分，不依赖于主合同中的其他条款而存在。即使主合同的其他部分无效或终止，保密协议仍然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非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1) 乙方在主合同前已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同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法律或代理义务而禁止其向乙方提供该信息；(2) 在主合同前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乙方披露所造成；(3) 该信息已由甲方书面授权批准公开；(4) 并非利用甲方提供的信息获得而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6.披露情形

如果法律法规、司法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管机构依职权要求乙方必须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或由信息所得出的任何意见或报告作出披露时，乙方应在法律法规、司法部门及有关行政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在披露前告知甲方被要求披露的事由，且需与甲方充分沟通披露信息的范围及形式后乙方方可作出披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要求披露的相关文件。

7.纠纷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得到解决，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监理方案（如有要求）
-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十一、奖项资料（如有时）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监理方案（本项目无需编制）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 理 工 作 年 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 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从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中获取。

十一、 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监理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

我们拟派的总监_____

无在监工程。

仅有一个在监工程。

仅有两个在监工程。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及如果本企业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资格
审查，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
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
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